吐峪沟村传统村落房屋抢救性修缮加固

资金筹集管理（暂行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：**为确保吐峪沟村传统村落房屋抢救性修缮加固工程资金保障到位，进一步明晰资金筹集、使用、产权划分及利润分红等，确保传统村落房屋修缮加固顺利推进及后期正常运维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：**吐峪沟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83户房屋（78个院落）抢救性修缮加固工程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：**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农户自愿，严格按照以户为单位原则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村民按照本办法享受补助和奖励。

**第四条：**本办法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“一户一设计”抢救性修缮加固施工图设计，结合《吐鲁番市村容村貌提升导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实施，严禁擅自实施修缮加固。

**第五条**：本办法依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、

《吐峪沟村传统村落保护更新整体方案与示范区详细设计》、《鄯善县吐峪沟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实际，进行制定。

第二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

**第六条：**房屋抢救性修缮加固资金筹集采用三种方式。一是补助资金，二是奖励资金，三是个人自筹及社会资金。

**第七条：**补助资金来源及额度。修缮加固补助资金来源为吐峪沟景区门票收入，补助金额2.85万元/每户（参照安居富民房建设补助标准给予补助）。

**第八条：**奖励资金来源及额度。奖励资金来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项目资金，奖励资金额度根据房屋修缮加固费用个人自筹比例进行奖励，个人自筹资金每3万元，奖励1万元，不足3万元不予奖励，依次递增。

**第九条：**如房屋已经坍塌、残垣断壁，无法修缮加固，村民自愿放弃的，按照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，收归村集体。

**第十条：**如本人愿意修缮加固但资金不足，可与村委会合作修缮加固，之后用于出租，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村委会投资修缮加固的资金，实施前签订相关协议，可以享受第七条第八条明确的奖励、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两项资金”）。

第三章 工程实施

**第十一条：**产权人确定。根据现实，结合历史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相关法律程序，并经公示后确定产权人。享受“两项资金”的必须按照上述办法确定产权人。

**第十二条**：享受“两项资金”的村民应提供以下材料：户主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资金申请书（说明房屋位置、面积）、村委会出具的房屋确认证明、承诺书、协议书等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：**“两项资金”申请发放的基本程序，户自愿申报--村委会审核确定--公示--乡政府审核--县政府审批--财政部门发放两项资金。

**第十四条：**房屋抢救性修缮加固工程由吐峪沟乡政府牵头，县住建局配合，经招标组织有资质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实施，工程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，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实施跟踪审计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。

第四章 产权划分及收益

**第十五条：**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产权人为村集体，房屋重新修建后所产生的收益属于村集体。

**第十六条：**享受“两项资金”后，房屋修缮加固工程费用由村民全额承担的，房屋产权、使用权属于个人；修缮加固工程实施完成后，房屋活化利用所产生的收益属于个人，但要积极配合村委会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：**如本人愿意对房屋修缮加固但资金不足的，可与村委会合作加固，房屋产权属于个人，在偿还完村委会投资前，使用管理权归村委会，房屋活化利用所产生的收益，优先用于偿还村委会对该房屋的投资，签订法律协议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八条：**由吐峪沟乡政府牵头，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积极配合，扎实做好“两项资金”按要求精准落实。

**第十九条：**县住建局会同吐峪沟乡政府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现场勘察，按照房屋修缮加固方案和施工计划，督促村委会做好工程预算和资金筹集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：**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县财政局牵头，组织住建、文旅、吐峪沟乡政府开展项目绩效考核。

**第二十一条：**吐峪沟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居民对房屋修缮加固必要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，增强村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：**本办法自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实施。